



联合国妇女十年

世界会议：

平等、发展与和平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四日至三十日

丹麦，哥本哈根

UN LIBRARY

SEP 27 1980

UN/DA COLLECTION

Distr.
LIMITED

A/CONF.94/C.2/L.39/Rev.1

25 July 198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 (b)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后半期一九八一——
一九八五年旨在执行《世界行动计划》的行动纲领：

(b) 区域和国际目标和战略，要考虑到
“就业、保健和教育”次主题

防止抛弃家庭的国际立法

秘鲁：决议草案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确认从一国可以移民到另一国的行动自由，对社会的结构，因此也对家庭带来了巨大改变，

注意到，在许多情况下，这种迁移导致抛弃家庭事件，由于使妇女担负起支持她们家庭的责任，因而对妇女产生了直接的影响，

认识到这种迁移造成的严重问题，使年幼儿童遭受抛弃，无人照顾，

铭记着大部分妇女没有必要的财政资源可向外国法院申诉，提出她们的权利要求，

决定出席一九八〇年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各国代表应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保证他们所代表的国家缔结双边和多边协议，协调各国有关抛弃家庭的法律，违反者应受法律处罚，法律并应规定法庭可判违反者支付赡养费。

×× ×× ×× ×× ××